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8-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8月2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报纸上披露关于股东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此前上风集团有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特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2008年1月28日收盘，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90,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88,1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625股。

2008年2月28日，上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风高科无限售流通股302,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上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88,125股。

2008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6,786,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风集团因此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变为2,082,187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风集团所持本司股份2,082,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已于2008年8月21日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详见本公司2008年8

月23日《中国证券报》。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风集团上述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